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黃郁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0107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聘用辦法1份（8885056_1090107985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會銜客家委員會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04480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